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生产项目名称	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
生产单位名称	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5年8月22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等单位的代表。 专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核，形成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城北西15km处，崮山后村北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文登区界石镇管辖，矿区面积0.142km²，开采标高由+**m~ -**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万m³/a，属于大型，剩余生产服务年限约为23.3a。 二、审查意见 1.《方案》是在充分收集资料和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经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编制依据较充分，符合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2.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设计生产建设规模属大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级别正确。评估区范围0.3119km²。 3.《方案》对矿山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问题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预测综合评估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符合矿山实际。 4.《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山实

际。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包括警示牌17块，防护栏2489m，截排水沟开挖方量942m³，截排水沟砌体体积602 m³。地质环境监测工程包括：露天采矿场边坡巡查监测2254点次，地下水水质监测49点次，地下水水位监测882点次，地下水水量监测294点次。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监测工程布置基本合理，技术要求明确，方案基本可行。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静态总投资102.68万元，动态总投资155.37万元，费用计算依据及标准正确，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7. 矿山企业应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5号）的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并进行相关义务的履行。

8. 《方案》确定的各类保障措施较为齐全，能够保障治理工程的实施。

三、结论

综上，《方案》目的明确，任务具体，内容全面，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正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可行，符合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经专家组审查，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 年8月30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项目名称	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
生产单位名称	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专家 评 审 结 论	2025 年 8 月 22 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等单位的代表。 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土地复垦部分提出以下评审意见: 一、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城北西 15km 处,崮山后村北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文登区界石镇管辖,矿区面积 0.142km²,开采标高由+***m~ -***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万 m³/a,剩余生产服务年限约为 23.3a。 二、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造成损毁总面积为 16.36hm²,已损毁土地面积共计 14.15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2.21hm²;损毁方式为压占和挖损。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乔木林地 0.67hm²、采矿用地 15.52hm²、农村道路 0.07hm²,特殊用地 0.10 hm²。《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 三、本矿山损毁土地面积 16.36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14.15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2.21hm²。已损毁单元为工业场地、堆料场、露天采场、运输道路。损毁土地权属为文登区界石镇刘家上口村、崮山后村、部队、崮头集村集体所有。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 四、本方案复垦区面积 16.36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6.31hm²,复垦面积 16.31hm²,复垦率 100%。通过实施复垦措施,+65m 以上露天采场平台、堆料场恢复为乔木林地,复垦面积 4.36hm²;+65m 以上露天采场边坡复垦为裸岩石砾地,复垦面

积 1.79 hm²；+65m 以下露天采场复垦为坑塘水面，复垦面积 9.15 hm²；运输道路复垦为农村道路，复垦面积为 1.01hm²。《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五、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自卸汽车运土回填、穴坑开挖、穴坑覆土、砾石清理、废弃物外运、浆砌石挡土墙、Φ50mmPVC 泄水管、土地平整、土地翻耕、植被恢复、监测及管护措施等。《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六、本方案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115.04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233.93 万元，对 16.31hm² 损毁土地复垦亩均静态投资为 4702.17 元，亩均动态投资为 9561.81 元。《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七、本方案生产期 23.3 年、治理复垦恢复期 1.2 年、管护期 3 年，方案服务年限 27.5 年。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共分三个阶段。《方案》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八、《方案》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九、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5 号）的规定建立基金账户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者所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方案进行修编以及再评审备案。

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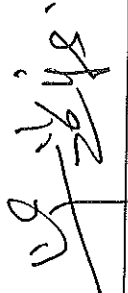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签名：

毕志华

2025 年 8 月 30 日

《威海泰利石材有限公司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电话
毕建新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研究员		13606385963
王举凯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正高级工程师		13562501955
杨冬铭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865638513
孙英波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13181109277
王鹏飞	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正高级会计师		13589866025